



艾均股份

NEEQ : 870765

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jyong-China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蒋燕丽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56966305
传真	021-56966305
电子邮箱	Sherry.jiang@ejoy-china.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虹口区辽宁路244号501室，20008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8,653,186.03	37,484,721.87	643.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81,652.40	14,498,893.50	-44.26%
营业收入	1,368,924.50	38,541,067.43	-96.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7,241.10	3,177,258.69	-301.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93,299.84	2,586,772.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16,061.08	5,400,711.97	-2,28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4%	24.6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0.6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0.6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2.9	-44.1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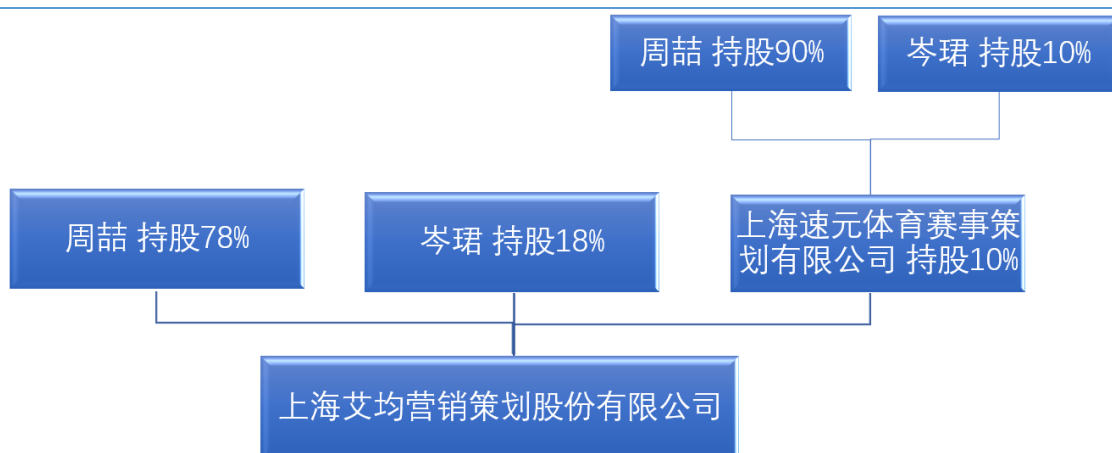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91,666	25.83%	-	1,291,666	25.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5,000	22.50%	-	1,125,000	22.5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08,334	74.17%	-	3,708,334	74.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75,000	67.50%	-	3,375,000	67.5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周喆	3,600,000		3,600,000	72%	2,700,000	900,000
2	岑珺	900,000		900,000	18%	675,000	225,000
3	上海速元体育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	333,334	166,666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	3,708,334	1,291,66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周喆与岑珺是夫妻关系，周喆系上海速元体育赛事策划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股东周喆、岑琚系夫妻关系；周喆持有速元体育90%股权，系速元体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岑琚持有速元体育10%股权。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垒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接受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与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31050055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31050055 号）正文中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具体情况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艾均股份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96.45%，减少金额 37,172,142.93 元，且于 2018 年度艾均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17,241.10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艾均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采取改善措施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中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1、公司正在不断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建立更合理、有效的管理制度，完善员工考核及激励机制，推行管理标准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利用公司多年来在房地产领域的资源优势，努力拓宽公司业务，根据业务需求组建新的业务团队，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

3、控制公司开支，拓宽融资渠道，确保有力推动公司项目的实时为公司实现收入及利润。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谨慎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采取机及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对公司的影响。